

2017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-燈飾佈置競賽 報名辦法

壹、場地規劃

燈會活動善用愛河優勢，營造「愛上一條河」的美麗意象，活動範圍以高雄橋至七賢橋愛河河面及兩岸，其中中正橋至七賢橋做為本次活動燈飾佈置競賽場地。

由於本次活動預計在愛河十處進行燈飾佈置(詳如附件二場地建議)，一路沿河北上搭配著愛河植栽、橋梁及河岸，營造出一景接著一景、柳暗花明又一村的驚喜感，提升賞燈效果及趣味性，讓燈區形成遊燈河般的樂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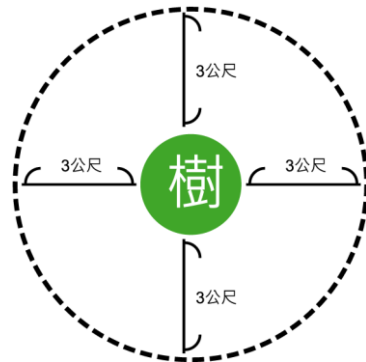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比賽辦法

一、參賽團隊：公開徵求，經初選後錄取十組進行競賽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高雄市愛河中正橋至七賢橋河東路綠帶；參賽隊伍可自行選擇一處進行規劃設計。

註：場地部分可在入選之後進行相關協調，如選擇地點重複者，依初選評分順序為優先選擇地點。本次活動須以一棵樹為主體概念進行衍生佈置的設計方式，本次設計範圍以樹為中心，樹幹往外圍延伸至少三公尺。

如圖：



三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

四、報名方式：提交設計圖，並敘述設計理念、構想、材質及執行方式等，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寄交民視電視公司南部中心
資訊如下：

電話：07-3150072 轉分機 7121/7109

電郵：f3150072@gmail.com

地址：高雄市博愛一路 366 號 24 樓燈會小組收

收件截止日期

(一) 網路報名：2016/12/21 23:59 當日截止報名

(二) 郵寄報名：2016/12/21 截止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資料寄送後，請電話確認 07-3151111 分機 7121 或 7109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、學者組成評選團，分兩階段評選，

(一)第一階段，評選日期 2016/12/26，針對報名參加之設計圖，徵選出 10 組進行競賽，進入第二階段評選，並於 12/30 前通知入選團隊。

(二)第二階段，現場作品評選日 2017/1/30~2017/2/12，於活動現場就完成作品評選，評定名次，並於官網公告得獎者。

*入圍團隊作品於獲通知後即開始進行籌製，2017/1/16 起可開始進場組裝佈置，在 2017/1/25 完成作品。完成作品於燈會期間公開展出。

*學者專家部分邀請相關人士計 3 位參與，名單與主辦單位協商後進行議定。

六、獎勵獎金：

第一名 30 萬元；第二名 25 萬元；第三名 20 萬元；佳作七名 15 萬元（評分須達 70 分）。

七、頒獎典禮：

時間：另行通知

本次活動前三名得獎者，頒予獎盃及獎金。

本次活動佳作得獎者，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
*得獎者不再另外補助材料費用。

註：燈會期間若燈飾損壞由參賽者負責修復，主辦單位會通知參賽者進行修繕。如通知後，參賽單位未前往維修、維護，主辦單位有權自行外派單位修復，修繕衍生費用將向參賽單位進行收費或從獎金中扣除。

八、報名資格

(一) 凡居住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居民均可參加(含離島地區居民及有申請合法台灣身分證之外籍人士)。

(二) 主辦及承辦單位之員工不得參與，以維公平。

九、作品注意事項

(一) 形式與媒材

燈飾佈置競賽以高雄燈會藝術節之主題「愛·幸福」、「吉祥如意」、「環保節能」發想，符合年節氣氛，創意元素不設限。發表作品須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，另外競賽作品應同時考慮日間觀賞效果。

作品應以「省能」「可回收」「可再用」為製作宗旨，參賽團隊應在提出設計圖時，針對作品於展後留存之耗材，提出後續處理構想，例如：作品移置地點，移置方式建議等。

(二) 環境影響(設計佈置過程中，請勿使用會造成樹木損傷、損毀的佈置方式。)

燈飾佈置競賽作品應考慮週邊環境因素，避免造成突兀。若需基地周圍之場地配合設置，配合協調事項，則視協調結果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調整相關設計，必要時得調整原提案設計。

作品同時應考量風、雨、日曬等天候因素、製作材質之耐用度及設置地點對作品之承載力，並應視狀況於提出設計圖實時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附件

附件一

「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」燈飾佈置競賽規劃與執行比賽 報名表

報名基本資料 (請務必填寫完整)					
單位名稱 (團隊名稱)			統編或立案登記		
地址			電話		
代表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職業	
戶籍地址 (含鄰里)				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
聯絡電話	(0) :	(H) :	(手機) :		
E-Mail			傳真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意涵： 限 200 字以內					
材料說明					
附件	1. 參賽人員簡介 2. 立案登記證或是營業事業登記證或個人身分證件 3. 作品圖圖示 (平面及立面圖) 至少三張不同面向 4. 其他相關資料				
備註					

附件 二

燈飾佈置場地建議位置



場地一



場地二



場地三



場地四



場地五



場地六



場地七



場地八



場地九



場地十

附件三

競賽燈師場域範圍說明

